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北栋16层1608室)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说明	12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铁骑国际、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德鑫	指	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投德鑫	指	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铁骑国际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00 万股普通股，共募集资金 763.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 元/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70ZB208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1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264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孙铁、梁晶、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了声明函，宣布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股价格 (元/股)	认股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张彦庆	700	1.09	763.00	货币
合计		700	-	763.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彦庆，男，中国国籍，1977 年 5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232321197705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孙铁直接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6%，系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中金德鑫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且担任中金德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中金德鑫所持公司股份 18.16%的表决权；梁晶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6%，并通过中投德鑫间接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且担任中投德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中投德鑫所持公司股份 15.42%的表决权。孙铁与梁晶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故孙铁与梁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彦庆直接持有铁骑国际 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0.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孙铁、梁晶变更为张彦庆。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5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未进行调整。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所有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数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数 (万股)
1	孙铁	350.00	51.66%	350.00	350.00	25.41%	350.00
2	梁晶	100.00	14.76%	100.00	100.00	7.26%	100.00
3	青岛中金德鑫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3.00	18.16%	123.00	123.00	8.93%	123.00
4	青岛中投德鑫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4.50	15.42%	104.50	104.50	7.59%	104.50
5	张彦庆				700.00	50.82%	700.00
	合计	677.50	100.00%	677.50	1,377.50	100.00%	1,377.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心员工				
	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	66.42%	700.00	50.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	25.41%
	核心员工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其它	227.50	33.58%	327.50	23.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7.50	100.00%	1,377.50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63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30.53 万元，净资产为 614.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6%，流动资产为 584.2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97.63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实力大大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国内、国际货运物流代理及全球贸易一站式物流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为了减少对国内、国际货运物流代理及全球贸易一站式物流服务单一行业的依赖性，建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抗风险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久、健康的良性发展，公司抓住互联网发展契机，依托北京作为我国国际化大都市在政策、信息、人才、区位上的优势，拓展在互联网技术开发（图片版权平台、医疗服务平台等），企业服务（技术支持），开发项运营业务，因此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开展图片版权平台、医疗服务平台等互联网业务，以及企业的技术支持、开发运营等业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涉及新的业务领域。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孙铁直接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6%，

并通过中金德鑫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且担任中金德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中金德鑫所持公司股份 18.16%的表决权；梁晶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6%，并通过中投德鑫间接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且担任中投德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中投德鑫所持公司股份 15.42%的表决权。孙铁与梁晶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故孙铁与梁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彦庆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0.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孙铁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	51.66%	350.00	25.41%
合计			350.00	51.66%	350.00	25.4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12/31	
每股净资产（元）	0.91	0.81	1.00
资产负债率（%）	2.56%	7.57%	1.16%
流动比率（倍）	36.23	13.04	83.55
速动比率（倍）	35.82	12.56	83.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4
净资产收益率（%）	-9.63%	13.25%	-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3	-0.07

注：本次发行后依据经审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考虑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763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700 万股测算。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6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00.00 万元拟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公司多元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600 万元
合计		700 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主要从事国内、国际货运物流代理及全球贸易一站式物流服务的企业。目前，公司业务正处在发展期，并且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需加大销售业务的投入力度，加强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加强内部管理的资源投入，以提升公司品牌和服务质量，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提高综合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预计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预测，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突出，因此将流动资产认定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认定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2015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978.54 万元，预计 2016 年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1,700 万元。根据现有订单和意向订单、市场预计增长情况及新设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200 万元。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5 年为基准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业务正处在稳步发展阶段，为巩固原有经营成果和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在人才引进、客户招揽等方面投入力度会逐步增加。出于谨慎性考虑，2016 年、2017 年预测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0 万元、2,200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各 项目占收入 比重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 测数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 测数
营业收入	19,785,388.98	100.00%	17,000,000.00	22,000,000.00
货币资金	297,080.79	1.50%	255,257.73	330,333.53
应收账款	1,720,985.68	8.70%	1,478,705.15	1,913,618.43
其他应收款	2,720,303.95	13.75%	2,337,339.30	3,024,792.03
预付账款	165,476.32	0.84%	142,180.55	183,998.36
其他流动资产	75,432.27	0.38%	64,812.91	83,875.5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979,279.01	25.17%	4,278,295.63	5,536,617.87
应付账款	336,457.64	1.70%	289,091.10	374,117.90
其他应付款	5,740.51	0.03%	4,932.36	6,383.05
应交税金	39,570.63	0.20%	33,999.87	43,999.8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1,768.78	1.93%	328,023.33	424,500.79
流动资金占用额	4,597,510.23	23.24%	3,950,272.29	5,112,117.09
流动资金缺口				1,161,844.79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预测期内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 116 万，实际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1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3、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

公司规模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及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过程中，难以扩大市场份额，支撑未来的国外货运物流代理网络的扩张，导致公司竞争力不足；公司的代理服务区域以山东半岛为主，涉及国外市场，在国内其他发达地区，如珠三角、长三角市场的占有率低，品牌实力有限；而现阶段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面临业务转型的压力。

为了减少对国内、国际货运物流代理及全球贸易一站式物流服务单一行业的依赖性，建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抗风险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久、健康的良性发展，公司抓住互联网发展契机，依托北京作为我国国际化大都市在政策、信息、人才、区位上的优势，拓展在互联网技术开发（图片版权平台、医疗服务平台等），企业服务（技术支持），开发项运营业务，因此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开展图片版权平台、医疗服务平台等互联网业务，以及企业的技术支持、开发运营等业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金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租赁；影视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子公司以扩大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设立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设立子公司资金预测

本公司未来在互联网领域的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尚未形成收入，无法采用资金习性法测算流动资金需要量。因此，公司采用预计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日常运营新增各项费用支出金额的方法测算所需资金金额，投资款具体用途如下：

投资费用项目	预计投资额	费用计算依据
员工工资	2,100,000	预计 15 名员工，人均工资和社保 14 万元/年

电脑、服务器、测试机采购	500,000	预计采购电脑、服务器、测试机支出 50 万元
图片资源、摄影师资源、社区资源、医院资源	1,900,000	预计采购图片资源、摄影师资源、社区资源、医院资源支出共 190 万元
房租及装修	1,500,000	预计房租成本及装修成本 150 万元
合计	6,000,000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763 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预计费用 6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00 万元。根据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600 万元，符合公司的扩大经营范围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发行股票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披露《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测算，相关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本次认购投资者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前将人民币 763 万元缴存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329 0532281 0288）。公司已专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

度，并与开户银行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5月25日，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要点如下：

一、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铁骑国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铁骑国际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张彦庆。该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铁骑国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铁骑国际已规范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已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制度、制作相关文件、签订相关合同。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的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的股票由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铁骑国际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铁骑国际的股东孙铁、梁晶、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了声明函，宣布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铁骑国际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任何明示的、默示的或变相的对赌约定及估值调整条款。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的情况。

十三、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以及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真实持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相关安排的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投资者已于2017年4月26日前将发行股票认购款763.00万元人民币缴存至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2905322810288）。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经核查，公司自2016年9月14日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六、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经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公司其他应收款等财务账套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通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3、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铁骑国际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5月25日，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要点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的本次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孙铁、梁晶、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公司其他股东已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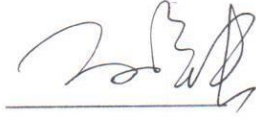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货币形式认购发行股份，因此不存在认购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资产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及《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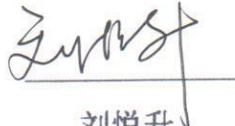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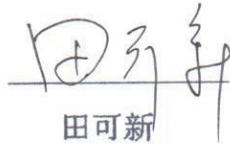
孙 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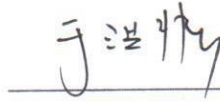
刘悦升



陈洪征



田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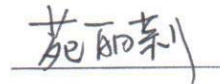


于洪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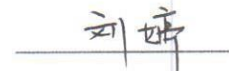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曹 珍



苑丽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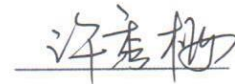


刘 婷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 铁



许秀梅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发行方案
- 4、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5、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6、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